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向海迅极光转让其持有的镇江动力 100%股权及动力电池系统 PACK 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PACK 相关资产”）。交易标的相关市场价值由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华源龙泰(2026)（评)字第 0344 号、第 0345 号]。其中：镇江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77.89 万元，PACK 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2,554.93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合计为 7,932.82 万元（不含税）。

为进一步聚焦整车主业、优化资产配置，公司将动力电池系统业务相关股权及资产转让予海迅极光，由其纳入海纳川零部件业务体系实施专业化运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100%股权；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相关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932.82（不含税），以评估备案为准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346.26 万元（其中：镇江动力 100%股权账面值 5,130.05 万元，PACK 相关资产账面值 2,216.21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约 7.98%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固定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固定资产对价；无形资产完成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形资产对价；支付前提是受让方已收到转让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交易价格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海迅极光新能源汽车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镇江动力100%股权	5,377.89
2	海迅极光新能源汽车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PACK相关资产	2,554.9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海迅极光新能源汽车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400MAK4TBCM1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1号楼3层308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1号楼3层308
法定代表人	金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本次交易对方海迅极光为海纳川的全资子公司，海纳川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海迅极光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迅极光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完整年度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海纳川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5,479.18	3,821,963.88
负债总额	2,416,656.49	2,671,34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8,847.76	753,726.39
营业收入	1,813,129.94	4,166,545.43
营业利润	57,356.97	133,669.45
净利润	39,096.65	111,090.46

（三）关联方资信状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海迅极光的母公司海纳川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存在业务往来，海纳川的控股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北汽蓝谷股东；除此之外，海迅极光与公司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海迅极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两部分：一是北汽新能源持有的镇江动力 100%股权；二是北汽新能源持有的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相关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镇江动力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北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北汽新能源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代工生产订单，专注负责极狐品牌汽车 PACK 系统加工制造，核心资产为位于镇江的两条 PACK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PACK 相关资产为北汽新能源持有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 48 台（套）、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18 台（套）；无形资产为北汽新能源第四代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及技术成果。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核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完整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镇江动力自 2018 年成立以来持续运营，两条 PACK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整体技术水平较好，均可正常使用，其中闲置设备 82 台（套）。

PACK 相关固定资产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4 年，设备运行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其中 1 台维修工具已报废）；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为北汽新能源自主研发形成，技术载体包括设计文件、图纸、工艺文件、仿真及测试数据、试验验证资料等，具备产业化应用条件。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12MA1X3AAT3E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镇江动力对北汽新能源因股东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欠款将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清偿
成立日期	2018/08/23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电池的生产（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设计、研发、销售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日用家电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4 电池制造

公司不存在为镇江动力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镇江动力对北汽新能源因股东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欠款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729.43 万元，最终欠款金额以交割日账面数据为准。海迅极光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协助镇江动力清偿对北汽新能源的上述欠款。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迅极光新能源汽车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 镇江动力为北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② 镇江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镇江动力 100%股权（股权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27.51	14,192.43
负债总额	10,790.93	9,077.42
净资产	5,136.58	5,115.01
营业收入	2,029.62	3,863.87
净利润	21.57	5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1.41

镇江动力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2、标的资产二：PACK 相关资产（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PACK 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下一代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4.0）技术相关资料	
项目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702.32（其中：固定资产 173.62、无形资产 3,528.70）	3,702.32（其中：固定资产 173.62、无形资产 3,528.7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486.10（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4.6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411.48）	1,310.02（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4.97、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35.05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216.21（其中：固定资产 98.99、无形资产 2,117.22）	2,392.30（其中：固定资产 98.65、无形资产 2,293.6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6]31729 号）	

	□否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动力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依法享有和承担，不发生债权债务转移。过渡期（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内镇江动力正常经营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交易价款不据此调整。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交易价格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镇江动力 100%股权

标的资产名称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377.89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5,377.8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4.83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镇江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377.89 万元（增值率 4.83%），收益法评估值为 5,268.76 万元（增值率 2.70%），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 109.13 万元。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所需信息、数据较易取得，能真实、客观反映被评估资产基准日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更接近基准日的实际价值，故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二：PACK 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PACK 相关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554.93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2,554.9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15.28 %（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 101.93 万元、增值率 2.97%;无形资产评估值 2,453.00 万元、增值率 15.8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委估 PACK 相关资产包括电池包生产业务的自研技术和配套设备，但不构成电池包生产业务的完整资产组合，市场上无同类资产组合独立转让、交易的

公开案例，且不具备独立产生收益的条件，故市场法、收益法均不适用；各项资产均可单独识别、独立开展评估，具备成本法评估的基础条件，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部分购入时间较早的通用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镇江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47.8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PACK 相关资产评估增值 338.72 万元，主要为自研动力电池系统专有技术评估增值。交易价格与账面值之间的差异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与海迅极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海迅极光新能源汽车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方式：北汽新能源持有的镇江动力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已全额缴清），经北汽集团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转让价款及支付：转让价款以经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5,377.89 万元（不含税）；受让方应于股权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交割安排：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双方同意按照镇江动力现状进行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并承担作为股东的全部权利义务。

5、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镇江动力正常经营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双方不据此调整交易价款。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协议，应按转让价款的 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逾期付款的，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转让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因转让方原因逾期交割的，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受让方有权

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按转让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7、生效条件：双方相互提供符合章程规定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资产转让协议》核心条款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海迅极光新能源汽车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具体以《转让固定资产明细表》为准；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即“第四代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立项编号 DK1A）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及技术成果，范围以《专有技术交付物清单》为准。转让方转让专有技术的全部权利，转让后未经受让方书面许可，转让方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转让价款及支付：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1.93 万元，专有技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53.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554.93 万元（不含税金额，金额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分期支付：固定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固定资产对价；无形资产完成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形资产对价；支付前提是受让方已收到转让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固定资产交割：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双方共同现场盘点，核验一致后签署固定资产交接确认单，签署之日为交割日；如发现实物与评估报告状态不一致，受让方可要求转让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修复，或拒收该部分资产并相应核减转让价款。固定资产的拆卸、运输、搬迁由受让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专有技术交割：转让方按现状完整交付全部技术资料，双方核实交付物与清单一致后签署《专有技术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为专有技术交割日。

6、违约责任：因转让方原因逾期交付固定资产或专有技术的，每逾期一日按对应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受让方有权就相应部分终止协议权利义务；受让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已交付资产。

7、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8、争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付款方支付能力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海迅极光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电池 PACK 业务相关股权及资产剥离至海纳川零部件业务体系，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整车研发、制造与销售核心业务，优化资产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收到不动产转让款项，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江动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成为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若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江动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镇江动力对北汽新能源因股东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欠款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729.43 万元，最终欠款金额以交割日账面数据为准。海迅极光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协助镇江动力清偿对北汽新能源的上述欠款。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宇威　　刘世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